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9號

原告 宋明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駿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關於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。

二、上網使用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）
輸入前項求償之金額，會顯示第一審裁判費，並如數向本院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